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共(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按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i) |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Huang Brad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生效及加以實行。 | | |
| (ii) | 批准、追認及確認向郭仰光先生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生效及加以實行。 | | |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行事。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
-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據須(a)視作賦予授權可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及(b)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